根据玻璃期货上市计划安排，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对玻璃期货合约及制度规则的意见和建议。如有意见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发送至bjlv@czce.com.cn，或传真至0371-65611629，截止时间为8月6日。

玻璃期货设计思路答记者问

1、郑商所对玻璃期货合约的单位是如何考虑的？

答：玻璃期货合约单位为 20 吨/手。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第一，合约价值适中。按玻璃近年主要运行价格区间计算，每吨玻璃 2000 元左右，20 吨玻璃合约价值在 4 万元左右，交易一手合约需要 4000 元左右资金，与已上市的其他工业品如 PTA（5 吨）、白糖（10 吨）、PVC（5 吨）、聚乙烯（5 吨）等合约价值相当，更加方便行业企业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也有利于吸引广大投资者参与，保持适当的流动性，有利于期货市场功能的发挥。

第二，适应玻璃市场及企业的规模。玻璃企业数量较多，但除玻璃生产企业以外，经销、深加工企业规模都很小。就河北沙河来说，一般的经销企业有 200-300 万元就可以成为一个生产企业的代理。合约规模太大，会给广大中小规模的玻璃企业参与期货市场带来压力。郑商所在品种研究过程中调查了玻璃企业及相关投资者，总体意见认为对玻璃品种来说，20 吨/手比较合适。

第三，适应主流运输工具。玻璃运输有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三种主要形式。其中汽车是使用最频繁的运输工具，单次运量 40 吨；火车每个车皮运量 60-70 吨；而水运则是几百到几千吨不等。每手 20 吨的交易单位，与主流运输工具相适应，也便于不同

车载量的匹配。

2、玻璃期货为什么选择华东地区为交割的基准价区？

选择华东地区为玻璃期货交割的基准价区有几下理由:

第一，华东地区产量最大。华东地区玻璃产量全国第一，占国内总产量的近 32%，接近国内总产量的三分之一，且生产厂家和品牌较多，将华东地区设为玻璃基准定价区，有利于我们选择交割厂库。

第二，华东介于华北、华南之间，价格更具有代表性。以华东地区为基准地，可以联系南北、辐射全国，而且在确定升贴水时，对华北进行贴水，对华南进行升水，贴水和升水幅度均以两地间的运费为基础确定，符合期货合约设计升贴水的惯例，发现的价格更贴近现货市场，更具有代表性。

第三，从价格变动的相互引导关系来看，华东最适合。利用华南（广州价格）、华东（上海价格）进行价格的协整关系、引导性分析发现，两地间玻璃价格存在协整关系，而且华东地区对华南地区玻璃价格的引导作用更强。

3、玻璃期货的基准交割品是什么？

答：玻璃期货的基准交割品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平板玻璃》（GB 11614-2009）的 5mm 无色透明平板玻璃（不大于 2m×2.44m）一等品。同时，郑商所还规定了玻璃期货的替代交割品—

一符合国标的 4mm 无色透明平板玻璃（不大于 2m × 2.44m）一等品。替代交割品无升贴水。原因如下:

第一，当前国内现货贸易中，国标在现货市场得到广泛认可，标准执行较好，根据国家标准确定玻璃等级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因此，玻璃期货交割标准也应采用国家标准。

第二，我国平板玻璃的主要消费领域是建筑行业，在建筑中用量最大的是门窗，4-6mm 玻璃主要用于外墙门窗，其中又以 4-5mm 的用量最为稳定，各主要玻璃生产企业的 4-5mm 产量均能占到总产量的 50-60%，而且在现货市场上这两个规格的玻璃没有价差。因此，玻璃期货基准品选用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 5mm 平板玻璃，4mm 可以替代交割，无升贴水。

第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玻璃按颜色属性分为无色透明平板玻璃和本体着色平板玻璃，以无色透明平板玻璃居多；按外观质量分为合格品、一等品和优等品，其中优等品主要用于汽车、镜子等要求高产品的加工，价格较高；一等品主要应用于钢化、中空、夹层等产品的加工；合格品主要应用于要求不高的加工领域，也可直接用于门窗玻璃。在调研中，主要玻璃企业均认为，一等品是市场的主流，一等品及以上品级的比例在 80%以上，且大型玻璃企业的质量控制较稳定。

4、玻璃期货的交割方式有什么特色？

答：玻璃期货采用全厂库交割，不使用仓库。主要有以下理由：

第一，从玻璃仓储的特点来看，玻璃不适宜采用传统的仓库交割方式。（1）一般来说，玻璃的包装运输通常以架为单位，每架重3.5-5 吨左右，且面积较大，没有大型航车难以进行玻璃的装卸。另外，玻璃易碎，不便于多次装卸，因此社会上第三方的专业存储玻璃的仓库很少，无法满足期货交割对库容的需求；（2）玻璃贸易商或下游企业一般直接从生产厂拿货进行销售或再加工，存储能力也有限；（3）玻璃生产企业的仓库事实上是玻璃最大的“集散地”，一般玻璃生产企业都有较大的仓库，具备玻璃装卸所必需的航车、叉车等设备，可以储存两周至一个月的产量，基本能够满足提货方随时提货的需求。

第二，从玻璃消费的特点来看，厂库交割有利于满足买方的个性化需求。（1）玻璃下游企业一般都根据订单进行购买或深加工，个性化需求明显，玻璃生产企业的仓库一般都会存有各主要规格的产品，能够满足买方的提货需求。（2）从玻璃的生产线特点来看，一般每条玻璃生产线均可以生产不同厚度的玻璃，从一个厚度到另一个相邻的厚度的切换从生产工艺的角度仅需要 1-2 个小时，考虑到生产调整的经济性，一般在稳定生产两天左右调整一个规格，这就意味着，即使在没有存货的情况下，生产企业在一定时间内也可生产出下游需要的特定规格，从而满足玻璃消费的个性化需求。

第三，从玻璃现货企业来看，玻璃期货实行厂库交割制度有现实基础。玻璃行业已经形成一系列被业内外广泛认可的品牌，如金晶、华尔润、台玻、南玻等，这些厂家产品质量稳定、操作规范、声誉较好、分布较广且具有较大的仓储能力，形成了一大批可供选择的优质厂库资源。

第四，使用厂库交割，交割成本最低。买方可以直接从生产厂提货，避免了从厂家到仓库的中间搬倒和装卸等环节，不会为玻璃期货交割带来额外的成本。

5、玻璃期货规定仓单通用，是出于什么样的考虑？

答：玻璃期货采用通用仓单。理由如下：

第一，玻璃需求有一定的个性化，实行仓单通用，买方接到仓单后可根据需要选择厂库提货，有利于满足买方的个性化需求。

第二，玻璃价格虽然有品牌、地域的差别，但可通过升贴水设计，形成通用仓单。各厂库申请注册的仓单在注册时通过升贴水调节形成通用仓单，不影响仓单通用。

6、玻璃期货采用的仓单实际上是信用仓单，具有哪些潜在的风险？郑商所是如何规避这些风险的？

答：玻璃期货仓单实际上是信用仓单，其形成方式为：厂库向交易所递交玻璃价值 130%的银行保函或 100％的现金，经交易所审

核后注册成标准仓单。郑商所认真考虑了玻璃厂库交割的潜在风险，并有相应应对方法。具体如下:

（1）价格大幅上涨超过 30%，保函不足以弥补仓单价值。针对此风险的处理方法如下:

第一，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第 62 条规定:“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的数额”；第二，在厂库协议书中规定：交易所以厂库提交的保函额度确定其可以申请并注册仓单的数量，原则上其注册量为保函额度的 70%；第三，按照玻璃信用仓单的运作方法，玻璃仓单可以没有有效期，为避免玻璃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厂库存货过多，将玻璃仓单的有效期定为 6 个月，根据玻璃现货价格波动规律，6 个月之内，价格大幅波动超过 30%属于小概率事件；第四，根据大商所豆粕的经验，厂库一般会给交易所递交较大额度的银行保函，因为保函成本较低，厂库一般会一次性要求银行多开。

（2）厂库在低价格区注册大量仓单，随后玻璃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厂库面临较大的价格风险。针对此风险的处理方法如下:

在对厂库进行培训时，明确指出该项潜在风险，并提出规避风险的建议：一是在注册时，将相应数量的玻璃进行保存（并不是一直保存，而是一直有与仓单数量相对应的货物），来规避价格波动风

险；二是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三是仓单有效期较短，仓单退出频率高，有利于厂库风险集中释放。

（3）厂库注册了大量仓单，在仓单退出月份，受制于其生产能力，有可能导致客户提货期较长。针对此风险的处理方法如下：

交易所虽然没有对厂库规定最大的仓单注册量，但根据厂库提供的银行保函额度、生产线条数、日生产能力、日发货能力等指标综合确定每个生产厂可以注册的最大量，确定最多不超过交割月的提货期，如遇特殊情况，也会提前公布可能的提货期，让提货商心中有数。

厂库交割方式利于交割月期现货价格回归，交割量会比较小，上述风险也会大大减少。

7、郑商所对玻璃期货潜在的逼仓风险是如何考虑的？

答：逼仓风险一般出现在可供交割的货物量较小的情况下，过量的资金与有限的实物博弈，其结果往往造成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背离。在玻璃期货合约设计过程中，郑商所将控制市场风险放在第一位，玻璃采用厂库交割制度，这种制度交割便利，最有利于控制市场风险：一是指定的玻璃生产企业均为大型生产企业，据测算，拟指定的玻璃生产企业日生产能力达 4.5 万吨以上，按每吨 2000 元计算，仅这些企业一个月的产量就达 27 亿元。而且，交易所还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增加厂库，增加可供交割量，进一步减少逼仓风险；

二是在特殊情况下，厂库还可以指定提货地点（即在客户要求或同意的分厂提货），为玻璃期货控制风险拓宽了道路；三是在《郑州商品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中，制定了较严格的限仓制度，有利于控制市场风险。

玻璃期货合约（征求意见稿）

交易品种	平板玻璃
交易单位	2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6%
合约交割月份	1－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2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FG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期货交割行为，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交易所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商品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指定商品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条　期货交割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期货交割实行三日交割法。

第三条　客户的期货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交割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四条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得交割；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不具备甲醇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甲醇交割。

进入交割月前，不得交割的客户应当将交割月份的相应持仓予以平仓。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自然人客户不得开新仓，交易所有权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予以强行平仓。不得交割的持仓被配对的，交易所对其处以合约价值（按配对日交割结算价计算）10%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给对

方，终止交割；买卖双方均属上述情况的，交易所按本条规定比例核算的金额对双方进行处罚，终止交割。

第二章 期货交割标准

第一节　小麦

第五条　小麦包括硬白小麦（以下简称硬麦）和优质强筋小麦（以下简称强麦）

第六条　交割单位：10 吨。

第七条　硬麦交割适用国家标准。

基准交割品：符合GB 1351-2008《小麦》的三等硬白小麦。

交割硬麦入库时的降落数值应在260-420S之间。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不完善粒≤8.0%（其中，生芽粒小于等于2.0%，生霉粒小于等于2.0%），其他指标符合GB1351-2008的二等以上硬白小麦可替代交割，不升水；

（二）水分超12.5%，但在13.0%以内的，仓库应接收，每超0.1%扣量0.2%；

（三）杂质超1.0%，但在1.2%以内的，仓库应接收，每超0.1%扣量0.2%。

第八条　强麦交割标准由交易所依法自行制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用优质强筋小麦标准》（Q/ZSJ 001-2003）（以下简称《强麦所标》，见附件一）的二等优质强筋小麦。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符合《强麦所标》的一等强麦升水30元/吨;

（二）同等级强麦不完善粒大于6.0%小于10.0%的（其中霉变粒小于等于2.0%），贴水10元/吨。

第九条 硬麦接收、储存、发运采用散粮方式。强麦接收、发运采用散粮方式；储存采用麻袋包储与散粮存储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节 棉花

第十条 棉花合约按序号排列，分为一号棉和交易所公告的其他序号棉花。

第十一条 一号棉交割单位：185 包±5 包（227 包 10 公斤/包），对应 8 手期货合约。

第十二条 一号棉交割适用国家标准。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花 细绒棉》（GB1103-2007）规定的328B级国产锯齿细绒白棉。

期货交割棉实行分级计价。分级计价按重新检验的结果计算：

（一）有主体品级的棉花，各品级棉花分级计价。主体品级确定方法：按批检验时，占 80%及以上的品级，其余品级仅与其相邻。

（二）无主体品级的棉花，以累计方式产生结算品级，累计棉花按结算品级与未累计棉花分级计价。结算品级确定方法：根据按批检验结果，从高品级起依次降级累计，直至累计比例大于等于 80%的品级，且未累计品级仅与其相邻。

替代品及升贴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花 细绒棉》（GB1103-2007）规定的，主体品级和按本条第三款第（二）项累计产生的结算品级为四级及以上，长度级为 28 毫米及以上，马克隆值级为 A 级

和 C2 级的国产锯齿细绒白棉，可以替代交割。

（一）品级升贴水：符合 GB1103-2007 规定的国产锯齿细绒白棉一级升水 450 元/吨，二级升水 300 元/吨；四级贴水 500 元/吨；五级贴水 1300 元/吨。

（二）长度升贴水：棉花的平均长度大于或等于 30 毫米以上的，升水 100 元/吨。

（三）主体马克隆值级为 A 级的棉花，升水 50 元/吨；主体马克隆值级为 C2 级的棉花，贴水 100 元/吨。

（四）每交割单位棉花中，抽样检验时发现异性纤维的包数为 1 包的，正常交割；超过 1 包的，每发现一包增加贴水 200 元/吨。

升贴水随货款一并结算。

第十三条 N 年产锯齿细绒白棉从 N+1 年 8 月 1 日起每日历日贴水 4 元/吨，至 N+2 年 3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

第十四条 棉花包装及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棉花包装规定。

第三节　白糖

第十五条 交割单位：10 吨。

第十六条 白糖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白砂糖》（GB317—2006）（以下简称《白糖国标》）规定的一级白糖。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符合《白糖国标》的一级和二级（色值小于等于170IU）的进口白糖（含进口原糖加工而成的白糖）可以交割；

（二）色值小于等于170IU，其他指标符合《白糖国标》的二级白糖，

可以在本制糖年度（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的9月和该制糖年度结束后的当年11月合约替代交割，贴水标准为50元/吨;

第十七条 N 制糖年度生产的白糖，只能交割到 N 制糖年度结束后的当年 11 月份，且从当年 9 月合约交割起（包括 9 月合约交割）每交割月增加贴水 20 元/吨，即 9 月贴水 20 元/吨，11 月贴水 40 元/吨，贴水随货款一并结算。

第十八条 白糖包装应符合《白糖国标》的规定。

进口白糖的标志、标签，除应含有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商名称、生产日期等内容外，其他内容不作要求。

白糖包装有霉变、严重污染或者出现潮包、流包、真结块、有异味的，不得入库。

第四节　精对苯二甲酸

第十九条　交割单位：5 吨。

第二十条　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统称 PTA）交割质量标准适用《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SH/T 1612.1-2005）。

基准交割品：符合SH/T 1612.1-2005质量标准的优等品PTA。

基准交割品必须是经交易所认定的PTA生产厂家生产的商品。具体生产厂家由交易所公告。

交易所有权调整交割品生产厂家。

第二十一条 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入库。

第五节　菜籽油

第二十二条　交割单位：5 吨。

第二十三条 菜籽油交割标准由交易所依法自行制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用菜籽油标准》（Q/ZSJ 003-2007）（以下简称《菜籽油所标》，见附件二）四级质量指标的菜籽油。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符合菜籽油所标三级、二级、一级质量指标的菜籽油可以替代交割，无升贴水。

（二）“加热试验（280℃）”项目中，仅0.5≤蓝色增加值≤1.0，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要求的菜籽油，可以替代交割，贴水30元/吨。该菜籽油须以菜籽原油标示。

第二十四条 自每年 6 月 1 日（含该日）起至当年 12 月 1 日止（不含该日）入库的菜籽油，其酸值不得超过 2.3mg/g，过氧化值不得超过 3.5mmol/kg，色泽黄 35 红不超过 6.0。

自每年12月1日（含该日）起至次年6月1日止（不含该日）入库的菜籽油，其酸值不得超过2.5mg/g，过氧化值不得超过4.0mmol/kg，色泽黄35红不超过6.5。

菜籽油出库时，应符合《菜籽油所标》及本细则规定。

第六节 早籼稻

第二十五条 交割单位：10 吨。

第二十六条 早籼稻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1350－1999）及本细则规定的**三等及以上等级早籼稻谷。**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早籼稻的整精米率小于50%但不小于44%的，无升贴水。

（二）早籼稻入库时，水分≤13.5%的，足量入库。13.5%<水分≤14.5%的，以13.5%为基准，水分每超0.1%，扣量0.2%（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等主产区）。

（三）早籼稻出库时，水分<13.5%的，水分减量部分由提货人承担。水分>13.5%的，以13.5%为基准，水分每超0.1%，补量0.1%，由仓库承担（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等主产区）。

（四）早籼稻杂质超过1.0%但不超过1.5%的，扣量0.5%。

第二十七条 早籼稻生产年度为每年的8月1日至次年的7月31日(以下同）。

入库早籼稻的脂肪酸值不得超过以下规定：本生产年度产早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1mg/100g（干基），高于21mg/100g（干基）的，视为非本生产年度产早籼稻。非本生产年度产早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5mg/100g（干基）。

本生产年度产早籼稻入库时，黄粒米不得超过0.5％；非本生产年度产早籼稻入库时，黄粒米不得超过0.7％。出库早籼稻的黄粒米不得超过1.0％。

第二十八条 非本生产年度产早籼稻交割时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七节 甲醇

第二十九条 交割单位：50吨。

第三十条 甲醇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用甲醇》（GB 338-2004）规定的优等品甲醇，其中“乙醇的质量分数”指标不作要求。

第八节 玻璃

第三十一条 交割单位：20 吨。

第三十二条 玻璃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平板玻璃》（GB 11614-2009）（以下简称“国标”）的 5mm 无色透明平板玻璃（不大于 2m×2.44m）一等品。

替代品及升贴水：符合国标规定的 4mm 无色透明平板玻璃（不大于 2m×2.44m）一等品，无升贴水。

第三章 交割基准价与升贴水

第三十三条 硬麦、强麦、一号棉、白糖各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交货的含税价格。

PTA、甲醇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的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菜籽油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的车船（汽车、火车、轮船）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早籼稻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的散粮交货（不含包装物）含税价格。

玻璃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裸包出库时的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第三十四条 仓库或厂库及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通用标准仓单的重量溢短的计价标准由交易所每年公告一次。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品种的替代品升贴水、仓库或厂库升贴水和重量溢短价款在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第四章 交割流程

第三十六条 一号棉期货合约在最后交易日之前的配对原则：

（一）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持有交割月合约和标准仓单的卖方会员可在每个交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出交割申请。卖方提出期货交割申请时，需同时提交相应的仓单信息。

（二）买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卖方会员的交割申请（选择相应品种仓单）；买方会员响应的，即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卖方会员可于申请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撤销交割申请；没有撤销的，由计算机系统判为作废。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确认结果进行配对（即配对日）。

一号棉期货合约在最后交易日的配对原则：

（一）最后交易日下午，该合约不再进行交易。上午闭市后，同一会员同一交易编码客户所持有的该交割月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由计算机自动平仓，平仓价按当日结算价计算。其他未平仓合约，一律视为交割合约。

（二）下午1时30分之前，卖方应主动公布用于该合约交割的仓单信息。卖方未主动公布的，交易所于下午1时30分公布卖方所有棉花有

效仓单信息供买方挑选;买方挑选卖方仓单的总数量不超过卖方该合约的持仓量。

（三）下午 1 时 30 分到 2 时 30 分，买方根据卖方的仓单信息，自主选择仓单并确认。

（四）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确认结果进行配对；其他仍未配对的持仓，由计算机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即配对日）。

一号棉期货合约之外的其他品种期货合约配对原则:

（一）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持有交割月合约的买方会员和持有交割月合约、标准仓单的卖方会员均可在每个交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出交割申请。

（二）买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卖方会员的交割申请；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卖方会员可于申请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撤销交割申请，没有撤销的，由计算机系统判为作废；买方会员响应的，即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申请当日闭市后，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和卖方持有标准仓单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即配对日）。

（三）最后交易日闭市后，同一会员同一交易编码客户所持有的该交割月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由计算机自动平仓，平仓价按当日结算价计算；其他未平仓合约，一律视为交割合约，由计算机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配对日）。

配对后，卖方相应的标准仓单予以冻结，相应的交易保证金予以释放。

第三十七条 交割关系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变更。

第三十八条 配对日后的下一交易日（即通知日），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确认《交割通知单》。会员未收到《交割通知单》或者对《交割通知单》有异议的，应在通知日下午 5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交割通知单》的认可。

第三十九条 通知日后的下一交易日（即交割日）上午 9 时之前，买方会员应当将尚欠货款划入交易所账户，卖方会员应当持有可流通的标准仓单。交易所结算部门为买卖双方办理交割结算手续，买卖双方在《交割通知单》注明的时间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查收交割结算结果，同时，买方会员把客户名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等事项提供给卖方会员。

交易所收取买方会员全额货款后，于交割日将全额货款的 80%划转给卖方会员，同时将卖方会员的仓单交付买方会员。余款在买方会员确认收到卖方会员转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结清。对发票的传递、余款的结算，会员均应按本细则第四、五章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配对日前 10 个交易日（含配对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第五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流转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割由交割卖方向对应的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第四十二条 自交割日（不含该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卖方应当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延迟 1 至 10 日（公历日）的，卖方会员应当每天支付货款金额 0.5‰的滞纳金；超过 10 日（公历日）仍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

票的，视为拒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会员应当按货款金额的规定比例支付违约金。硬麦、强麦、菜籽油、棉花和早籼稻的违约金比例为 13%;白糖、PTA ~~和~~、甲醇和玻璃的违约金比例为 17％。滞纳金或者违约金从货款余额中扣除，补偿给买方会员，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卖方会员先行支付滞纳金或者违约金后，有权向客户追偿。

因买方会员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买方会员责任自负;买方会员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会员提供发票时间可以顺延。

自交割日（不含该日）起超过 7 个交易日，买方会员仍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交易所划转剩余 20%货款至卖方会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买方自负。

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对违约金比例作相应调整。

第六章 期货转现货

第四十四条 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多空双方之间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变期货部位为现货部位的交易。

第四十五条 达成期转现协议的双方共同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仓按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现货的买方在期货市场应当持有多头部位，现货的卖方在期货市场应当持有空头部位）。同时双方按达成的现货买卖协议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种类相同、数量相当的现货交换。

第四十六条 期转现流程:

（一）期货合约自上市之日起到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均可进行期转现;一号棉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交易所不办理一号棉的期转现业务;

（二）买卖双方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发布期转现意向。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在每个交易日（一号棉最后交易日除外）的下午2时30分之前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

（三）交易所批准后，期转现的买卖双方持有的期货持仓，由交易所在审批日的下午闭市之后，按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平仓。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应当在审批日合约价格限制的范围内;

（四）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可由交易所进行货款划转;

1.买方提交期转现申请前应当有20%以上的货款，货款不足的不予批准或者办理。

2.期转现申请批准后的下一交易日，交易所为平仓成功的期转现买卖双方办理仓单过户。货款的划转参照本细则第三十七条执行。

3.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客户向买方客户按照双方商定的交货价格开具，具体办法按照本细则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4.买卖双方的相应持仓平仓后，办理标准仓单过户手续时，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由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达成的交货价格代扣违约方违约部分20%的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五）非标准仓单的期转现，货款划转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1.买卖双方应当提供相关现货买卖协议。

2.货物交收和货款划转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纠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六）交易所适时公布期转现的有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买卖双方各自负担标准仓单期转现中仓单转让环节的手续费。

第四十八条 交易所发现会员或者客户在期转现中弄虚作假的，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交割费用

第四十九条 硬麦、强麦、一号棉、白糖和早籼稻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从指定货位到装上车、船（汽车、火车、轮船）板的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PTA、菜籽油和甲醇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货物装到汽车板（菜籽油包括火车、轮船）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玻璃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方承担。玻璃用船提货的，提货方需支付短驳费和码头使用费。

第五十条交割商品出入库费用收取标准，每年由各仓库或厂库申报，经交易所审核批准后公告执行；当年度没有公告新标准的，沿用上年度标准。

第五十一条 各品种出入库费用、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及检验费等标准由交易所公告。

菜籽油、早籼稻入库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其他品种的入库检验费由卖方货主承担。

自标准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前一日止，交易所代仓库或厂库收取仓储费，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按月计算划转

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交易所代收之外的费用，仓库或厂库直接向货主收取。

第五十二条 硬麦、强麦、玻璃无包装物。棉花、白糖、PTA、早籼稻包装物不另行计价。

玻璃买方客户有需要的，玻璃厂库应该提供包装物及包装辅助物，收费方式及水平随厂库一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市场变化，交易所需要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时，另行公告。

第八章 交割违约处理

第五十四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一）规定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二）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五十五条 计算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时，交易所应对违约部分预扣合约价值 30%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计算买、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标准仓单数量（张）-已交标准仓单数量（张）]×交割单位÷交易单位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 -已交货款）÷（1-30%）÷（交割结算价+包装物单价）÷交易单位

第五十六条 发生交割违约的，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前通知违约方和对应的守约方。

守约方应当在当日上午 10 时 30 分以前将终止交割或者继续交割的选择意向书面递交交易所。逾期未递交选择意向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

第五十七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10%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后，根据违约主体的不同另行处理。

第五十八条 卖方违约的，买方可作如下一项选择：

（一）终止交割：交易所退还买方货款；

（二）继续交割：交易所在认定卖方违约的下一交易日发布标准仓单征购公告，并在 7 个交易日内组织征购。征购成功，交易所支付给买方标准仓单；征购失败，卖方支付给买方违约部分（此处指征购失败部分）合约价值 10%的赔偿金，交易所退还买方交割货款后终止交割。卖方承担因征购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第五十九条 买方违约的，卖方可作如下的一项选择：

（一）终止交割：交易所退还卖方标准仓单；

（二）继续交割：交易所在认定买方违约的下一交易日发布标准仓单竞卖公告，并在 7 个交易日内组织竞卖。竞卖成功，交易所支付给卖方交割货款；竞卖失败，买方支付给卖方违约部分（此处指竞卖失败部分）合约价值 10%的赔偿金，交易所退还卖方标准仓单后终止交割。买方承担因竞卖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第六十条征购价格不高于交割结算价的 120%，竞卖价格不低于交割结算价的 80%。

第六十一条 买卖双方同时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者所得货款可用于违约处理。

第六十三条 按本细则规定出现终止交割情形时，交易所的担保责任了结。

附则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标准仓单的管理，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仓单的注册、流通和注销等业务，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商品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指定商品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办理与标准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标准仓单

第四条 标准仓单是指仓库或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可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根据申请注册的主体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以下简称仓库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以下简称厂库仓单）两种。

第五条 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办理标准仓单的注册、交割、转让、充抵保证金和注销等业务。

会员或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提供担保的，须向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质权登记手续。未经交易所办理质权登记的，不得约束其他会员或客户等第三人。

在交易所开通标准仓单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出现会员或客户到期未归还仓单质押贷款时，可通过转让仓单或建立对应期货空头头寸以交割等方式处置质押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流转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第五章规定处理。

第六条 仓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验收、质量检验、仓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厂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经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方可适用于与期货相关的业务。

第七条 标准仓单根据流通性质不同，分为通用标准仓单和非通用标准仓单两种。

仓库或厂库向标准仓单持有人承担质量及数量责任。标准仓单流通转让的，其载明货物的权利及风险相应转移。

第八条 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可以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交易所任一仓库或厂库选择提货的财产凭证。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的具体品种由交易所公告~~的品种包括小麦、白糖、PTA、菜籽油、早籼稻、甲醇、玻璃。

第九条 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冻结数量、充抵数量等。

第十条 非通用标准仓单是指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只能到仓单载明的仓库或厂库提取所对应货物的财产凭证。

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具体品种由交易所公告~~品种为棉花。

第十一条非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仓库或厂库、检验时间、标准仓单编号、冻结数量、充抵数量等。

第三章 仓库仓单的交割预报

本部分条文仅序号调整，内容不变。

第四章 仓库仓单的商品入库

同上。

第五章 标准仓单注册

同上。

第一节 仓库仓单注册

同上。

第二节 厂库仓单注册

第五十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厂库通过交易所仓单注册注销系统提交仓单注册申请。

第五十一条 厂库申请仓单注册时，必须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

第五十二条 厂库最迟应当在合约交割月第七~~最后交易日前 3~~个交易日下午 3 时前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对于厂库提交的支付保证方式符合规

定的，交易所可在自厂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予以注册。

第五十三条 单个厂库允许注册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六十二条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的数额。

第六章 标准仓单有效期

第六十三条 各品种标准仓单有效期分别如下:

其他品种省略。

甲醇、玻璃: 每年 5 月、11 月第 12 个交易日（不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 15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第六十四条 标准仓单到期日前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交易所可在到期日将其注销，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标准仓单持有人承担，交易所不保证全部交割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

第七章 标准仓单的流通

第六十五条 标准仓单的流通是指标准仓单的交割和转让。

处于冻结状态和充抵保证金状态的标准仓单不能流通。

客户的标准仓单的流通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流通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六十六条 标准仓单交割按《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 标准仓单的转让是指会员自行协商买卖标准仓单的行为。交易所受理标准仓单转让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一号棉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交易所不办理一号棉标准仓单转让业务。

第六十八条 转让标准仓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客户的标准仓单转让须委托会员办理;

（二）达成转让意向的买卖双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标准仓单转让申请;

（三）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审核后，为买卖双方会员办理标准仓单过户和货款结算划转等手续;

（四）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划转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传递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执行。

（五）标准仓单转让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公告。

第八章 标准仓单注销

第六十九条 标准仓单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

客户注销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标准仓单注销申请。

对于已经注销的 PTA 标准仓单，货物尚未出库但仍符合入库条件的，可重新申请注册。

第七十条 标准仓单注销时，交易所结算部门办理仓单升贴水结算，交易所交割部门开具《提货通知单》。

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前，会员或客户应及时编制《提货通知单》验证密

码，《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为提货必备要件。

第七十一条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的商品需要提货的，交易所根据会员申请及仓库或厂库的具体情况，确定《提货通知单》对应的商品。

第七十二条 自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应当凭《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到仓库或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确定运输方式、预交各项费用。

玻璃《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可根据玻璃厂库公告信息选择相应的规格、品级等，不涉及升贴水的，厂库应予以满足；涉及升贴水的，由双方协商，自行结算。

《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在提货期内向交易所提出商品质量复检申请的，自交易所收到申请之日起，《提货通知单》持有人的提货期间停止计算，待复检结果通知《提货通知单》持有人之日起重新计算。

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现货提货单处理，仓库不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厂库不再保证按期货规定承担日发货速度等责任，具体提货事宜由货主与厂库自行协商。

第九章 仓库交割商品出库

本部分条文仅序号调整，内容不变。

第十章　厂库交割商品出库

第八十六条　厂库出库时的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的~~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由交易所批准并公告~~。

第八十七条　~~厂库应在~~货主与厂库办妥提货手续之日起，甲醇、玻璃在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厂库与货主另有约定的除外。货主可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货主变更发货方式、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不受前款限制。

第八十八条 交割商品出库验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玻璃出库重量按标准厚度折算。

甲醇出库数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当日）之前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玻璃每次提货（指一张提货单）的溢出数量不超过一个包装单位（架），溢出重量由双方自行结算，结算价格参考最近交割月交割结算价。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质量验收：甲醇出库时，厂库应在提货人监督下在罐内或管道出口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货主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 30 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玻璃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厂库须保证期货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

第八十九条 货主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第九十条 多个货主同时提货时，厂库可按货主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合理安排发货。

第九十一条 厂库或货主因故不能按照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或提货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付滞纳金。甲醇、玻璃滞纳金额=5 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未发或应提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货主可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当厂库发生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可动用厂库交具的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予以清偿。

第九十二条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发货或提货时，厂库和货主不需支付赔偿金。

厂库和货主应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书、协商确认书、发货和提货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十一章 入库和出库复检

第一节 仓库商品入库复检

本部分仅条文仅序号调整，内容不变。

第二节 仓库商品出库复检

同上。

第三节 厂库商品出库复检

第九十三条 货主对交割商品重量、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

重量异议，应在货物出库前提出。

甲醇质量异议，应在货物出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玻璃质量异议应在货物出库前提出。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出库商品的重量或质量。

第九十四条 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甲醇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复检由质检机构进行~~复检~~。

玻璃复检对象为申请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对应货物。复检机构由交易所指定并公告。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九十五条 交易所不受理超出规定时间的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复

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

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货主协商处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厂库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商品数量×120%，对应的货物归厂库所有。

第十二章 监督、争议和处理

第九十六条 交易所有权对用于期货交割的商品进行抽查。

对期货交割商品抽查不合格的不予注册。

对已经注册成仓单的商品质量和数量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有差额的，责成仓库或仓单持有人采取限期提供足量、合格商品等补救措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仓库或者仓单持有人承担。出现违规行为的，交易所按规定对违规者进行处罚。

第九十七条 标准仓单转让人与受让人（提货方）之间、客户与仓库或厂库及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之间产生交割纠纷的，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纠纷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依约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十八条 交割商品出库时，对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发生争议的，交易所按本办法规定对责任归属进行确认，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十九条 仓库、厂库或标准仓单转让人不能向客户（提货方）交付符合合约出库规定标准的商品，造成客户（提货方）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仓库或厂库不能履行其债务时，交易所仅对交割商品的重量和质量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厂库发货完毕，无数量、质量责任，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一百零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的管理，规范实物交割行为，保证交割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定商品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从事交易所指定商品生产或贸易等经营业务的，为商品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交易所依据本办法对厂库进行管理，厂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四条　申请厂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应载明相关商品生产或贸易业务;

（二）净资产和注册资本应当达到交易所要求的数额;

（三）生产量或贸易量应当达到交易所要求的数量;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规章制度，未发现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六）承认并遵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规定;

（七）有储存相应交割商品的条件，库容有一定规模，设备完好、计量符合规定要求;

（八）有相应交割商品所需要的出库、储存、管理、检化验等制度;

（九）交通便利，具有较强的装卸发货能力;

（十）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申请成为厂库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或经交易所认可的相关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四)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董事会出具的同意申请厂库的批准文件;

（五）交易所要求的担保文件;

（六）近三年年度和月度生产量或贸易量，每月出库量;

（七）近三年产品质量、销售方向和数量;

（八）经交易所批准租赁厂房经营的企业，应提供与厂房所有者之间的租赁合同（协议）等文件;

（九）企业生产、检验、货物出厂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十）企业近三年银行保函的使用情况;

（十一）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交易所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对厂库提供材料的要求。

第六条 交易所对厂库的审批程序:

（一）根据前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

（二）根据初审结果对申请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三）根据实地调查和评估结果择优选用，签订厂库协议书。

第七条 经交易所审定批准，取得厂库资格的应当办理以下事宜:

（一）申请标准仓单注册所需印章到交易所备案;

（二）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期货交割业务，建立交割业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标准仓单业务，并将授权书及授权人签字报交易所备案;

（三）缴纳交割担保金;

（四）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交易所要求的操作规程或细则;

（五）厂库期货管理人员接受交易所的交割业务培训;

（六）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厂库放弃厂库资格，应当向交易所递交放弃厂库资格申请书，并经交易所审核批准。

第九条 厂库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一）注册仓单全部注销并已出货;

（二）结清与交易所的债权债务;

（三）结清与会员、客户的债权债务;

（四） 按交易所规定清退交割担保金。

第十条 厂库资格的确认、取消或同意放弃资格，交易所应当及时通告会员及厂库。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厂库的权利:

（一）按交易所规定享有向交易所申请标准仓单注册权;

（二）按交易所审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法收取有关费用;

（三）对交易所制定的有关实物交割的规定享有建议权;

（四）经交易所批准，指定提货点;

（五）交易所交割细则和厂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厂库的义务:

（一）遵守交易所交割细则和仓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及时向交易所提供有关情况;

（二）按标准仓单要求及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提供交割商品，并积极协助货主安排出库;

（三）对货物质量和数量承担全部责任;

（四）保守与商品交割有关的商业秘密;

（五）接受交易所组织的年审;

（六）缴纳交割担保金;

（七）配合并监督指定质检机构取样;

（八）监督管理提货点交割业务，并对指定提货点的交割行为负全部责任;

（九）厂库应当保证用于期货交割的商品优先办理出库。

（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等，出现可能危及交割商品安全、法律诉讼等问题，以及生产线调整，及时向交易所通报；发生厂库土地或房产质押、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事先向交易所通报;

（十一）按照交易所要求，及时向交易所提供企业相关商品价格、产能、产量、库存量等信息;

（十二）交易所交割细则、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和厂库协议书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日常业务

第十三条　厂库的日常业务主要是库存管理及交割商品的出库。

第十四条　厂库应在日常库存中，存有一定量的符合交割规定各规格产品，具体数量由交易所确定。

第十五条　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配合下进行交割商品重量、质量检验，保证交割商品重量、质量符合交割要求，无法进行现场质量检验的，应提供商品质量合格证书。

第十六条　货物出库时，厂库要及时、认真办理出库手续，做好复核工作:

（一） 复核《提货通知单》是否有效;

（二） 核对《提货通知单》与厂库承诺的供货能力是否完全相符等内容。

核对无误后，尽快办理出库。

厂库应及时向交易所通报交割商品发运的进度及发运方向等。发运结束后，根据要求向交易所报送相关出库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交易所对厂库实行抽查和年审制度,并可要求厂库自查。

在自查、抽查和年审过程中，发现厂库有违规等行为的，交易所可采取限期整改、取消厂库资格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厂库承担。

第十八条 禁止厂库实施下列行为:

（一）与会员或客户联手，以虚占仓单额度等方式影响或企图影响期货市场价格的;

（二）交割中滥行收费的;

（三）蓄意刁难客户，不配合交割商品出库的;

（四）拒绝、阻挠交易所依法、依规监督检查的;

（五）弄虚作假，影响期货交割业务正常进行的;

（六）违反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厂库应当向交易所缴纳交割担保金作为厂库履行义务的保证。交割担保金数额和缴纳方式在《厂库协议书》上明确。交割担保金

利息归厂库所有，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每年计息一次。

第二十条 由于厂库的原因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厂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所按有关规定补充赔偿，补充赔偿后，交易所有权对厂库进行追偿。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备注：原仓库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交易所依据本办法对交割仓库进行管理，交割仓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交易所对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对交割仓库的管理执行。指定商品交割厂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有权为相关商品签发厂库仓单的企业法人。”由于本次将厂库管理办法单列，本条无需再提厂库事宜，故将本条改为：**“交易所依据本办法对交割仓库进行管理，交割仓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交易风险管理，维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风险警示制度。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和客户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第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

硬白小麦（以下简称硬麦）/普麦小麦（以下简称普麦）、优质强筋小麦（以下简称强麦）、一号棉、菜籽油和早籼稻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期货合约价值的 5%。

白糖、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统称 PTA)~~和~~、甲醇和玻璃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期货合约价值的 6%。

第五条　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按照该期货合约上市交易的“一般月份”（交割月前一个月份以前的月份）、“交割月前一个月份”、“交割月份”三个期间依次管理。

第六条　一般月份普麦、甲醇和玻璃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为 6%~~

品种	交易保证金标准
普麦	5%
甲醇、玻璃	6%

其他品种一般月份期货合约按持仓量的不同，适用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具体见下表：

双边持仓量(N 万手) 交易保证金标准 品种	N≤70	70<N≤90	90<N≤100	N>100
白糖、PTA	6%	8%	10%	12%

双边持仓量(N 万手) 交易保证金标准 品种	N≤40	40<N≤50	50<N≤60	N>60
硬麦、菜籽油	5%	7%	10%	12%

双边持仓量(N 万手) 交易保证金标准 品种	N≤30	30<N≤40	40<N≤50	N>50
强麦、一号棉、早籼稻	5%	7%	10%	12%

注：N 表示某一月份期货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万手。

第七条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期货合约按上旬、中旬和下旬的不同，分别适用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具体见下表：

品种	交割月前一个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强麦、硬麦、一号棉、菜籽油、白糖、PTA、早籼稻	8%	15%	25%
甲醇、玻璃	6%	15%	25%
普麦	6%	10%	15%

第八条 交割月份普麦期货合约保证金标准为 20%，其余品种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均为 30%。

第九条 交易过程中，当日开仓按照该期货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交易保证金。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的所有持仓按照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交易保证金。

第十条 某交易日闭市时，某期货合约持仓量符合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要求的，该期货合约的所有持仓在结算时按照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收取相应的交易保证金。

第十一条 某期货合约所处期间符合调整交易保证金要求的，自该期间首日的前一交易日闭市起，该期货合约的所有持仓按照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收取相应的交易保证金。

第十二条 某期货合约按结算价计算的价格变化，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累计涨(跌)幅(N)达到期货合约规定涨(跌)幅的 3 倍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累计涨(跌)幅（N）达到期货合约规定涨(跌)幅的 3.5 倍的，交易所有权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的幅度不高于期货合约当时适用的交易保证金标准的 3 倍。

N 的计算公式如下:

$N = (P_t - P_0) / P_0 \times 100\%$ t=4，5

P_0为 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_t为 t 交易日结算价，t=4，5

第十三条 遇法定节假日休市时间较长的，交易所可以在休市前调整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

第十四条 某期货合约交易行情特殊致使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交易所可根据某期货合约市场风险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出入金;

（二）限制开、平仓;

（三）调整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

（四）调整该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

当某期货合约市场行情趋于平缓时，交易所可以将上述措施恢复到正常水平。

交易所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或者涨跌停板幅度的，应予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条 同时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有关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的期货合约，其交易保证金标准按照最高值收取。

第十六条 会员未能按时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的，交易所有权对其相关期货合约持仓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保证金能够维持其持仓水平为止。

第三章 涨跌停板制度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由交易所规定各上市期货合约的每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

第十八条 强麦、硬麦和早籼稻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3%；普麦、菜籽油、一号棉、白糖、PTA、~~和~~甲醇和玻璃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十九条 新期货合约上市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期货合约实际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的2倍。

当日如有成交，下一交易日恢复到规定的涨跌停板幅度。

当日如无成交，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

第二十条 某期货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的，成交撮合原则为平仓优先和时间优先。

第二十一条 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称为涨（跌）停板单方无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

第二十二条 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D1交易日，以下几个交易日分别称为D2、D3、D4交易日）出现单边市的，D1交易日结算时和D2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在原交易保证金标准基础上提高50%；D2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在原

涨跌停板幅度基础上扩大 50%。

D2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未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标准恢复到调整前水平；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恢复到调整前水平。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当日结算时和 D3 交易日维持提高后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不变，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维持提高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变。

D3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未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标准恢复到调整前水平；D4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恢复到调整前水平。D3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仍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即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D4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暂停交易一天。

第二十三条 根据市场情况，D4 交易日交易所决定在 D4 交易日或 D5 交易日对该期货合约选择采取相应措施。

在 D4 交易日强制减仓。

在 D5 交易日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三）暂停开、平仓；

（四）限制出金；

（五）限期平仓；

（六）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强制减仓是指 D4 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将 D3 交易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且该客户（包括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该期货合约单位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一定比例（该期货合约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的所有持仓，以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期货合约盈利持仓按规定

方式和方法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减仓前，同一客户在该期货合约的双向持仓首先自动对冲。强制减仓后，下一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按照调整前水平执行。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客户承担。

第二十五条 强制减仓的方法和程序:

（一）申报数量的确定

D3 交易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但没有成交的，且该客户该期货合约的单位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一定比例(该期货合约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因自动对冲客户双向持仓造成客户持仓少于平仓单所报数量时，系统自动将平仓数量进行调整。客户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的，可在收市前撤单,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

客户单位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

$$\text{客户该期货合约单位持仓盈亏} = \frac{\text{客户该期货合约持仓盈亏的总和(元)}}{\text{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量(手)}}$$

客户该期货合约持仓盈亏总和，是指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按其实际成交价与当日结算价之差计算的盈亏总和。

（二）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客户单位持仓盈利的所有持仓（包括套期保值持仓与跨期套利持仓)。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1.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分成三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期货合约

规定价幅（以 D3 交易日结算价计算，下同）2 倍的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2 倍的持仓)。

其次分配给单位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期货合约规定价幅 1 倍的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1 倍的持仓)。

再次分配给单位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期货合约规定价幅 1 倍以下的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1 倍以下的持仓)。

（2）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2.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 2 倍的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 2 倍的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 2 倍的客户等比例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 2 倍的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 2 倍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 1 倍的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 1 倍以下的持仓分配；仍有剩余的，不再分配。具体方法与步骤见本办法附件。

分配平仓数量以“手”为单位,不足一手的按如下方法计算。首先对每个交易编码所分配到的平仓数量的整数部分进行分配，然后按小数部分由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取整”进行分配。

第二十六条 采取上述措施后该期货合约风险仍未释放的，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新期货合约成交首日期货合约出现单边市的,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不受本章以上条款限制。

进入交割月前一个月中旬起期货合约出现单边市的,该期货合约的交

易保证金标准不受本章以上条款限制。

某期货合约在交割月的最后交易日出现第三个连续同方向单边市的，则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对该期货合约先执行强制减仓之后配对交割或者直接配对交割。

第四章　限仓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交易所对普麦、甲醇、玻璃期货合约采用限制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投机持仓的办法，控制市场风险。

第二十九条　期货合约的限仓数量按照该期货合约上市交易的“一般月份”、“交割月前一个月份”、“交割月份”三个期间的不同，分别适用不同的限仓标准。

持有玻璃期货合约~~当甲醇期货合约各期间单边持仓量大于或者等于10 万手时，期货公司会员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大于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 25%；小于 10 万手时，期货公司会员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受限制。~~期货公司在三个期间期货合约持仓统一规定如下：

	某一期货合约市场单边持仓量（N）	期货公司该合约单边总持仓比例（M）
玻璃	N≥ 20 万手	M≤ 25％
	N<20 万手	不限仓

第三十条　一般月份~~甲醇期货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限仓为1000 手（含跨期套利持仓）~~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下列品种持仓规定如下：

持仓 品种	一般月份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最大单边持仓（含跨期套利持仓）（手）
普麦	3000
甲醇	1000
玻璃	5000

其他品种期货合约分别对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实行持仓限制（含跨期套利持仓）。具体见下表（单位：手）:

品种	期货合约月份单边持仓量（N）	一般月份最大单边持仓 占市场单边持仓比例或绝对限仓量		
		期货公司会员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强麦、早籼稻	N≥20 万	15%	10%	5%
	N<20 万	30000	20000	10000
硬麦、一号棉、菜籽油、白糖、PTA	N≥30 万	15%	10%	5%
	N<30 万	45000	30000	15000

第三十一条 交割月前一个月各品种持仓规定如下:

普麦、甲醇和玻璃期货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限仓（含跨期套利持仓）如下表:

品种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手）		
	上旬	中旬	下旬
普麦	600	600	600
甲醇	300	300	300
玻璃	1500	1200	900

其他品种期货合约分别对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按照上旬、中旬和下旬实行最大单边持仓的绝对量限仓（含跨期套利持仓）。具体见下表（单位：手）:

品种	期货公司会员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强麦、早籼稻	18000	10000	6000	4800	3600	2400	2400	1800	1000
硬麦、一号棉、菜籽油	27000	18000	9000	15000	7500	3800	6000	4500	2000
白糖	3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5000	8000	6000	3000
PTA	30000	25000	20000	20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3000

第三十二条 交割月份~~甲醇期货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限仓为100手（含跨期套利持仓）（自然人客户限仓为0）。~~下列品种持仓规定如下：

持仓 品种	交割月份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最大单边持仓（含跨期套利持仓）（手）（自然人客户限仓为0）
普麦	200
甲醇	100
玻璃	300

其他品种期货合约分别对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实行最大单边持仓的绝对量限制（不含跨期套利持仓）（自然人客户限仓为0）。具体见下表（单位：手）：

品　种	期货公司会员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强麦	3000	1000	300
硬麦、早籼稻	3000	1000	500
一号棉	2000	800	400
白糖	2000	1000	500
PTA	4000	2000	1000
菜籽油	6000	3000	2000

自进入交割月起，普麦、甲醇、玻璃以外的其他品种，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所拥有的投机持仓与跨期套利持仓之和，不得超过各品种在交割月前一个月下旬的最大限仓量。其中投机持仓不得超过交割

月最大限仓量。

不得交割的客户具体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第四条规定。

第三十三条 交割月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会员及客户应当将其期货合约持仓调整为最小交割单位的整倍数；自进入交割月起，会员及客户的持仓应当是最小交割单位的整倍数。

第三十四条 交易所可根据期货公司会员的净资产和经营情况调整其持仓限额。

持仓限额=基数×（1+信用系数+业务系数）

基数：是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额的最低水平，由交易所规定。

信用系数：以期货公司会员净资产1亿元为底数（此时信用系数为0），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净资产，则信用系数相应增加0.1，信用系数最大值不得超过0.5；

业务系数：期货公司会员业务系数以年交易金额800亿元、客户数1000个为底数（此时业务系数为0），在此基础上，期货公司会员年交易金额及客户数达到规定水平，则相应提高其业务系数。业务系数的最大值不得超过0.5。具体见下表：

档次	限仓增额条件（须同时具备）		限仓增额系数
	年交易金额（C_1，亿元）	投资者总数（C_2，个）	
1	$C_1 \leqslant 800$	$C_2 \leqslant 1000$	0
2	$800 < C_1 \leqslant 1000$	$1000 < C_2 \leqslant 1200$	0.10
3	$1000 < C_1 \leqslant 1200$	$1200 < C_2 \leqslant 1400$	0.20
4	$1200 < C_1 \leqslant 1400$	$1400 < C_2 \leqslant 1600$	0.30
5	$1400 < C_1 \leqslant 1600$	$1600 < C_2 \leqslant 1800$	0.40
6	$C_1 > 1600$	$C_2 > 1800$	0.50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限额，由交易所每一年核定一次。

期货公司会员须在当年4月15日前向交易所提供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金额的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交易所统计上年1月1日

至 12 月 31 日期货公司会员的交易量，核定持仓限额后于当年 4 月 20 日前通知期货公司会员，并予公布；该持仓限额适用于其当年 4 月 21 日起至次年 4 月 20 日止期间（含起、止日）的各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

第三十六条 到期未提供证明文件、统计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文件、统计材料无效的，则均以基数水平论。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调整持仓限额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上述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适用于普麦、甲醇和玻璃以外的其他品种。

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名下全部客户所有持仓的合计数（多头部位、空头部位分别计算，下同），不得超出该会员的限仓数额。

第三十九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持仓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一个客户的限仓数额。

第四十条 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

普麦、甲醇和玻璃：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超过持仓限额的，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实行强行平仓。期货公司会员达到或超过持仓限额的，不得同方向开新仓。

其他品种：会员或者客户超过持仓限额的，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实行强行平仓。

第五章 大户报告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实行大户报告制度。

会员或者客户持有某期货合约数量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持仓限量 80%以上（含本数）或者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持仓等情况。根据市场风险状况，交易所可调整持仓报告水平。

第四十二条 交易过程中，会员或者客户符合大户报告条件的，应当主动于下一交易日向交易所报告。会员或者客户履行首次报告义务后，需再次报告或者补充报告的，交易所通知有关会员。

第四十三条 符合大户报告条件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下列材料: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户报告表》;

（二）持仓前十名客户的开户资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三）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四条 符合大户报告条件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下列材料: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户报告表》;

（二）开户资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三）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符合大户报告条件的客户，应当按单位或者自然人属性类别，分别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客户所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并保证报告材料的真实性。

第六章 强行平仓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实行强行平仓制度。

强行平仓是指当会员、客户违反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定时，交易所对其违规持有的相关期货合约持仓予以平仓的强制措施。

第四十七条 会员或者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有权进行强行平仓:

（一）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

（二）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三）进入交割月份的自然人持仓;

（四）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五）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

（六）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

第四十八条 强行平仓的原则和程序:

强行平仓前先由会员自行平仓，除交易所特别规定的时限外，一律为开市后至 10 时 15 分之前。会员未在规定时限内平仓完毕的，交易所强制执行。

由会员自行平仓的,属前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由会员自行确定，平仓结果符合交易所规定即可；属前条第（四）、（五）、（六）项情形的，由交易所确定。

由交易所强行平仓的，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交易所按照会员提供的平仓名单进行强行平仓。

（二）会员没有提供平仓名单，属前条第（一）项的，按照上一交易日闭市后期货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先选择持仓量大的期货合约作为强行平仓的期货合约,再按照该会员客户该期货合约的净持仓亏损由大到小确定。多个会员均需要强行平仓的，按追加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先强平需要追加保证金大的会员。

（三）普麦、甲醇和玻璃品种属前条第（二）项的，按照超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对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进行强行平仓。其他品种会员没有提供平仓名单的，属前条第（二）项的，按照先强平客户超仓后强平会员超仓的原则进行。客户超仓的,按照超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强行平仓;多个会员超仓的,按照会员超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作为强行平仓的对象;对具体会员的强行平仓,由交易所按会员超仓数量与会员持仓数量的比例

确定有关客户的平仓数量，并对客户按持仓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强行平仓。

（四）会员没有提供平仓名单，属前条第（三）项的，按照上一交易日闭市后自然人期货合约持仓由大到小顺序进行强行平仓。

（五）会员没有提供平仓名单，属前条第（四）、（五）、（六）项的，强行平仓头寸由交易所根据涉及的会员和客户具体情况确定。

（六）会员同时满足属前条第（一）、（二）、（三）项情况，交易所先按第（二）、（三）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再按第（一）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由于市场原因无法满足上述原则和程序的，交易所有权择机强行平仓。

第四十九条 交易所实施强行平仓，应当通知会员，会员应当通知客户。

属第四十七条第（一）、（二）项情况的，以交易所提供的结算结果为通知依据；属第四十七条第（三）、（四）、（五）、（六）项情况的，交易所向有关会员下达《强行平仓通知书》。

第五十条 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平仓完毕的，剩余部分由交易所按第四十八条所确定的原则以市场价对会员直接执行强行平仓。

交易所强行平仓完毕后，应当将强行平仓结果随当日成交记录向会员发送，并将强行平仓记录予以存档。

强行平仓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第五十一条 由于涨跌停板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剩余持仓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强行平仓，直至平仓完毕。

第五十二条 由于涨跌停板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只

能延时完成的，因此发生的亏损仍由会员或者客户承担；未能完成平仓的，该持仓持有者须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者交割义务。

第五十三条 除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外，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或者亏损均归持仓人。持仓人是客户的，强行平仓发生的亏损，客户所在会员先行承担后，自行向该客户追偿。

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实施的强行平仓，亏损由持仓人承担，盈利记入交易所营业外收入。

第七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五十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制度。

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者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五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对指定的会员高管人员或者客户谈话提醒风险，或者要求会员或者客户报告情况：

（一）会员或者客户交易异常；

（二）会员或者客户持仓异常；

（三）会员资金异常；

（四）会员或者客户涉嫌违规、违约；

（五）交易所接到涉及会员或者客户的投诉；

（六）会员涉及执法调查；

（七）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通过电话提醒的，应当保留电话录音；通过当面谈话的，应当保存谈话记录。

交易所要求会员或者客户报告情况的，报告方式和报告内容参照大户报告制度执行。

第五十六条 会员或者客户有违规嫌疑、交易头寸有较大风险的，交易所可以对会员或者客户发出书面的风险提示函。

第五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向全体或者部分会员和客户发出风险提示函：

（一）期货价格出现异常；

（二）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三）国内期货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步骤	分配条件	分配数	分配比例	分配对象	结果
1	盈利 2 倍的持仓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数量÷盈利 2 倍的持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客户	分配完毕
2	盈利 2 倍的持仓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持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持仓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再按步骤 3,4 分配
3	盈利 1 倍的持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盈利 1 倍的持仓数量	盈利 1 倍的客户	分配完毕
4	盈利 1 倍的持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盈利 1 倍的持仓数量	盈利 1 倍的持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再按步骤 5,6 分配
5	盈利 1 倍以下的持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盈利 1 倍以下的持仓数量	盈利 1 倍以下的客户	分配完毕
6	盈利 1 倍以下的持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盈利 1 倍以下的持仓数量	盈利 1 倍以下的持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不再分配

注:1.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申报平仓数量-盈利 2 倍的持仓数量;

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盈利 1 倍的持仓数量;

3.持仓数量是指在平仓范围内盈利客户的持仓数量;

4.分配数量以该期货合约的最小下单量为单位,按比例计算出的应平仓数量不足最小下单手数整数倍时,向上取够最小下单量整数倍。

5.上表“申报平仓数量”指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且单位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一定比例(该期货合约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的所有持仓。